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566號

聲 請 人 林麗卿
林育才

上列當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認無管轄權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林育明已於民國110年5月29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3樓，此有親等關聯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